

附錄三

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總評摘要表

申請人	
總 評 摘 要	
備註	一、 審查委員應依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填註本表。 二、 本表僅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要時對外釋疑之參考，以昭公正。

委員簽名:

彌封處